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張權先生及樓齊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孔宁先生负责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

1.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